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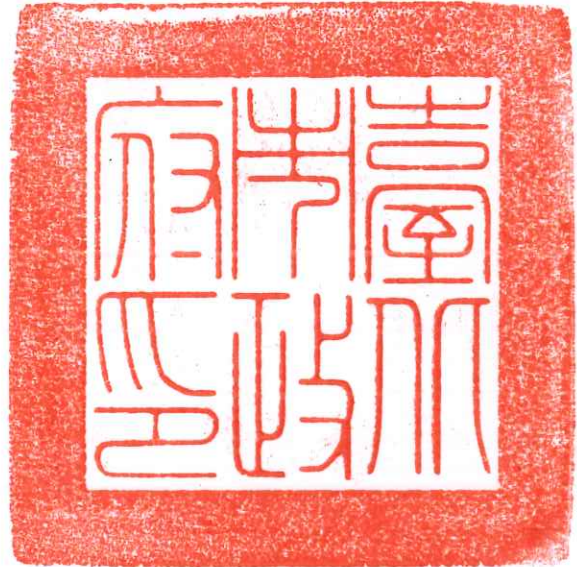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329771號



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並自115年9月23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

市長 蔣萬安